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国权路 525 号复华科技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监事郁炯女士因事请假，委托监事李尧鹏先生投赞成票并在决议等文件上签字。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青女士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报告期内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0,152,635.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3,425,064.8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5,263.5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562,437.04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26,701,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01,046.38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5,761,390.66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19,906,800.61 元，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26,701,546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 158,010,464 股。

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4,712,010 股。

四、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3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一、二、三须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